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确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_\_\_\_\_

王清华： \_\_\_\_\_

杨 珉： \_\_\_\_\_